

附件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宝鸡市第二人民医院的（合同包名称）合同包1(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(偏肌骨)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超高端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飞依诺科技(长沙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1212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68.33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陕西卓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